

西貢區議會
2013年11月5日會議文件
SKDC(M)文件第 279/13 號

房屋署就 SKDC(M)文件第 261/13 號的回應

吳主席：

於 2013 年 11 月 5 日西貢區議會大會
提出動議：「要求政府進一步完善廢物分類及回收設施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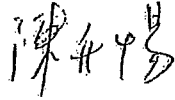
就陳國旗、李家良及莊元苓等議員提出標題所述的動議，本人回覆如下：

房委會一向致力為居民提供健康、綠色的生活環境。自 2005 年起，房委會參加「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」，在各屋邨推行環保回收。承辦商須自行選定夥拍回收商，安排回收工作。我們亦鼓勵承辦商的回收團體按邨情彈性實行「以錢易物」或「以物易物」的回收方法，務求取得最大的回收成效。各屋邨經理會不時檢視及密切留意回收的數量，以靈活方法推動屋邨環保回收。

我們仍會繼續優化現行機制，進一步提升居民的環保意識及回收量。目前各公共屋邨已參與由環保署推動的「充電池回收計劃」。此外，房屋署亦與環保署商討如何擴大在公共屋邨推行「玻璃樽回收試驗計劃」。

多謝區議會對公共屋邨事務的關注。

房屋署署長

(陳升揚  代行)

2013 年 10 月 30 日

房屋署大埔、北區、沙田及西貢區域物業管理辦事處

Housing Department Regional Management Office (Tai Po, North, Shatin & Sai Kung)

香港九龍橫頭磡南道三號香港房屋委員會客務中心第四層A翼

Wing A, Level 4, HKHA Customer Service Centre, 3 Wang Tau Hom South Road, Kowloon, Hong Kong.